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8-019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茂城”）
- 本次担保金额：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按所持 34%股权比例提供 5.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实际持有 33%股权比例提供 4.9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其实际持有 33%股权比例对本次融资出具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第八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柒拾叁亿

伍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35,000 万元）竞得位于武汉市 P(2016)074 号杨春湖商务区 C 地块，该地块出让宗地面积 111,571 平方米，容积率 4.55。

为开发此地块，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悦茂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合作成立武汉首茂城，注册资本为贰拾贰亿元，其中武汉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柒亿肆仟捌佰万元、武汉悦茂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柒亿贰仟陆佰万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出资柒亿贰仟陆佰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4%：33%：33%。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公司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悦茂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武汉首茂城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 G6-7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马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汉首茂城资产总额 8,086,257,791.95 元，负债总额 5,911,154,786.04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38,454,786.04 元，净资产 2,175,103,005.91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9,405,605.65 元。

武汉首茂城营业收入目前为 0 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武汉首茂城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公司按所持34%股权比例提供5.1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

###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武汉首茂城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公司按所持 34% 股权比例提供 5.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武汉首茂城向广发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公

司按所持 34%股权比例提供 5.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34% 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零捌亿壹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叁佰元（小写金额 3,081,971.1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04%。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捌拾玖亿壹仟玖佰陆拾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1,891,960.8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16%。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武汉首茂城的担保总额为壹拾伍亿贰仟零柒拾壹万捌仟元（小写金额 152,071.8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会议决议
- 2、武汉首茂城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